1. 概覽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子產品包括微型電腦及傳訊設備以供應電子製造服務 (「EMS」) 之客戶 (前稱原設備製造商 (「OEM」) 客戶) ,以及原產品開發及推廣 (「ODM」) 之客戶,包括寬頻通訊產品、互聯網應用器材以及無線通訊、網絡設備 及其他電子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 (經重估若干物業及若干投資證券修訂後) 編製。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 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外幣折算 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之呈列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全面之權 益對賬,作為主要的財務報表,當中披露股本之所有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續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外幣折算」之修訂已刪除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期間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收益表之選擇。目前彼等須以平均滙率作折算。因此,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現行滙率予以折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間平均滙率予以折算。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如有)列為股東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折算儲備內。該等折算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目前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列為三個類目 - 營運、投資及融資,而並非以往之五個類目。以往獨立呈列之類目,即利息及股息,現列作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應課税收入產生之現金流量列作營運活動,除非該等現金流量能夠獨立確定為投資或融資活動。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金額已經修改,不再計入融資性質之銀行透支。重新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致使現金流量報表之所示比較數字重新列示。

採納上述準則,只會導致現金流量報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改變,但對於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除了重列現金流量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外,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ēMS部門 <i>港幣千元</i>	截至二零零 ^二 ODM部門 <i>港幣千元</i>	二年六月三十 其他部門* <i>港幣千元</i>	日止六個月 撇銷 <i>港幣千元</i>] 綜合 <i>港幣千元</i>
收入 外部銷售 分類內部銷售	794,263 15,148	6,822	15,749 3,805	(18,953)	816,834
收入總額	809,411	6,822	19,554	(18,953)	816,834
分類業績	36,612	(14,843)	(9,495)	4,794	17,068
無分配之收入					19,886
經營溢利					36,954
	EMS部門 港幣千元		-年六月三十 其他部門* <i>港幣千元</i>	-日止六個月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分類內部銷售 收入總額	1,283,218		9,915 14,363 24,278	(14,363)	1,293,133
	1,283,218			(14,363)	1,293,133
分類業績	27,443		(14,769)	2,356	15,030
無分配之 公司開支 無分配之收入					(8,338) 68,897
經營溢利					

^{*} 其他部門包括物業投資及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15,263	483,563
145,134	389,518
51,998	68,017
512,395	941,098
304,439	352,035
816,834	1,293,133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315,263 145,134 51,998 512,395 304,439

由於每個市場對溢利之貢獻與該市場應佔營業額的比例具緊密關係,因此地區市場對溢利之貢獻並未早列。

6.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86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9	3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_	1,060	
滯銷存貨撥備	_	15,916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5,587	20,953

8.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二年 <i>港幣千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得税 香港 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税項	3,764 413 (97)	2,555 1,415 346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應佔之税項 聯營公司應佔税項	4,080 	4,316 417
	4,080	4,733

香港利得税乃就期內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其他海外地區產生之税項已根據有關海外地區當地稅率作出撥備。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4,669	14,018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	933,844	_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27	
已撥備股息總額	938,513	14,045	

董事已議決支付每股港幣0.01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港幣0.03元)。此外,鑑於本集團持有大量現金盈餘,超過本集團之即時經營及投資需要,因此董事亦議決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二零零一年:無)。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純利港幣27.13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 幣51.057.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466,921,794 466,970,18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對普通股造成之

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921,794 468,451,568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評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出售

22,620 (4,880)

1,481,38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7,740

有關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按重估值列 賬,並已預期,該賬面值並無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 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年度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0,062,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港幣20.413.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應(付)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收瑞花電路(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王氏電路(香港)有限公司」)(王忠椏先生 為該公司董事) 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環款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顧客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273,305	207,708
61至90日	4,758	4,249
超過90日	1,007	1,039
	279,070	212,996
其他應收賬款	61,243	73,534
	340,313	286,53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336,878 614 65,175	200,134 10,494 54,349
其他應付賬款	402,667 33,280 435,947	264,977 147,208 412,185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港幣154,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6,000,000元)及港幣246,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6,000,000元)之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機械及設備,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作抵押,為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分別取得約港幣596,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8,000,000元)及港幣31,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000,000元)之銀行融資。

17. 關連人士交易

- (甲) 本集團以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淨值約港幣246,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6,000,000元)作抵押,以取得向一間聯營公司批出為數約港幣3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融資。
- (乙) 期內,本集團向其有關連公司購入合共港幣10,836,000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936,000元)之貨品。交易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